

新竹市防疫旅館管理規約

109年10月29日訂定
110年01月06日修正
110年03月25日修正
110年11月23日修正
111年01月03日修正
111年02月07日修正
111年06月15日修正

一、為指引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對於防疫旅館違規行為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規約。

二、本規約之執行單位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。

三、本規約適用之為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、新竹市合作之防疫旅館(以下簡稱防疫旅館)。

四、本要點規範本處針對防疫旅館違規行為採取記點制並減發補助，每記點一點減發溫馨防疫旅宿補助2萬元，滿2點減發5萬，滿三點每次減發10萬，每滿五點者停止媒合一個月，並將相關資訊從本處網站、台灣旅宿網、入境檢疫系統移除，待屆滿後再回復。每停止媒合一個月後，點數重新計算。

五、防疫旅館各違規行為及點數如下：

(一)檢疫住宿區收容非居家檢疫者或非居家隔離者住宿或休息，記點五點。以下各種計劃人員不再此限。

1. 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以下學校外籍生，以及海外青年訓練班學生，檢疫期滿進行採檢，在採檢結果出來前之居家檢疫者。

2. 依據111年6月11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聞稿，居家檢疫者3天期滿，後續4天自主防疫，於同一檢疫地點為原則。

(二)未符合消防安全規範，記點五點。

(三)出於故意或非故意，使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誤認檢疫期或隔離期結束，並離開旅館，記點五點。

(四)違反門禁，使不相干人入內等拜訪居家檢疫者或居家隔離者一次，且屬飯店管理不當情形，記點三點。

(五)嚴重違反衛福部疾管署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」者，經本處抽查發現，經限時改善無效，記點二點。

(六)每日未依規定回傳資料，記點一點。

(七)遭民眾投訴民意信箱或1999來函，經查屬飯店問題且不改善者，記點一點。

(八)若全市防疫旅館訂房率超過7成時，經市府通知指定期間內，私自接待非新竹市民或非新竹公司行號員工之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者，每發現一人，記點一點。

(九)違反新竹市防疫旅館注意事項，依據該事項所載額度記點。

(十)未執行正式公文、通訊軟體群組上之重要告知交辦事項，記點一點。

(十一)未要求協力廠商派至旅館範圍內工作之人員須打滿兩劑疫苗，記點一點

六、以上記點累計十一點(含)以上，本處將停止與該防疫旅館之合作，待該防

疫旅館現有檢疫者退房或轉介至其它防疫旅館(費用由原防疫旅館給付)，中止防疫旅館業務。本項累計記點不受本規約第四項重新記點限制。

七、違規情節重大，明確無法配合防疫政策者，不同意其申請成為防疫旅館。

八、若有特殊事由，基於防疫需求，經本處審定後，本處有最終調整決議權。

九、本規約之違規行為，本處將視情況增修，已符實需。

十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